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與浙江聯盛訂立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浙江聯盛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與浙江聯盛訂立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1)核建融租租賃；及
(2)浙江聯盛
- 協議期限：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透過(1)售後租回，即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然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租賃物；(2)出租人通過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及其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3)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要求購買租賃物並出租給承租人；或(4)中國法律認可之其他租賃安排方式向浙江聯盛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
- 就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核建融資租賃將與個別相關承租人訂立單獨的融資租賃協議。
- 定價及釐定基準：出租人所收取之租賃款將包括相關租賃物的購買價款或其價值；相關利息(包括任何租賃前利息)及手續費，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倘並無有關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相似類別服務的利率收取。
- 財務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時間，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尚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所有租賃付款、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1億。
- 保證與擔保：核建融資租賃將根據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相應的承租人簽訂單獨的融資租賃協議，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浙江聯盛或其關聯公司將以其自身股份提供股份質押。

交易原因及裨益

通過進行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核建融資租賃將能充分利用聯盛集團的資源優勢，使其融資租賃業務能滲透到聯盛集團重點經營的分佈式光伏解決方案、新能源資產管理運維、儲能系統集成等領域實現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實現產融結合。

董事認為，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核建融資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浙江聯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2.3億元人民幣。期經營範圍包含：新能源產業及電力技術研發、諮詢及服務等。上海聯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浙江聯盛80%及20%股權。浙江聯盛的三大股東為何旖莎、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郝鵬，分別持有上海聯之盛新能源約64.8%、13.04%及8.80%的股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聯之盛新能源的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浙江聯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核建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之盛新能源」	指	上海聯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聯盛卓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盛集團」	指	上海聯之盛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聯盛」	指	浙江聯盛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聯之盛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浙江聯盛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與浙江聯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有關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向浙江聯盛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